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業務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編纂]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將使我們能夠實施「業務 — 業務策略」所載的業務策略。更為重要的是，我們認為[編纂]及[編纂]對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原因如下：

- 為本公司籌集的額外資金對於我們包銷及證券融資業務的長期擴張至關重要，該等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

包銷業務

我們可能在包銷及配售活動中承擔的包銷承諾金額視乎我們可用的資本資源而定，並受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最低流動資本需求的約束。流動資金資本的計算計及持牌法團的流動資產及認可負債。任何包銷承諾淨額納入認可負債的計算。包銷承諾淨額指持牌法團認購或購買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的總成本，由其他人士透過或自持牌法團就認購或構買相關證券的(a)分包銷證券；及(b)受限於法律約束合約的證券除外。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一般而言，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包銷或分包銷的持牌法團須於其認可負債內計入包銷承諾淨額的15%。目前，我們須隨時維持最低要求的流動資本3,000,000港元。於2019年2月28日，力高證券擁有流動資本約12.0百萬港元。因此，僅作說明用途，理論上在不得不維持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最低要求流動資本3,000,000港元的同時，力高證券一次性可承擔的包銷承諾淨額至多約為60.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包銷的能力受限於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流動資本，因此，我們無法對擁有較高百分比的包銷承諾進行包銷或於同一時間承接多項包銷項目。本集團曾獲機會作為銀團成員參與包銷承諾達5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大型集資活動，惟經考慮財務狀況，我們選擇包銷承諾較少且職責相對較少的項目。此外，我們可能同時獲邀參與超過一個包銷項目，倘我們無法預備足夠資源履行包銷義務，我們可能不得不拒絕該等包銷機會。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幾乎於同一時間完成。例如，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及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547)均於2016年10月上市，總籌資規模為153.0百萬港元；而俊盟國際控股有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3)及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均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上市，總籌資規模為215.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包銷項目的最大集資規模介乎約64.0百萬港元至523.8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相關項目的包銷承諾淨額達至約88.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項目的總集資規模的包銷承諾淨額平均百分比約為18.5%。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完成一項主板包銷項目，包銷承諾淨額約153.0百萬港元。因此，不時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我們於商機出現時適時把握該等機會而言至關重要。

鑒於我們有機會參與大型集資活動，我們的董事深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以更強大資本基礎獲得更大規模的包銷業務。憑藉[編纂][編纂]淨額及[編纂]後進入資本市場，我們的財務狀況預期會有所改善。其將有助於提高客戶對我們的財務實力及履行包銷責任的能力的信心。此外，我們預期[編纂]後憑藉更多富有經驗的員工及更大的股本市場業務網絡將吸納新包銷項目的機會及提供新客戶渠道。

證券融資業務

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擴張取決於我們的資本資源的可用性，但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最低流動資金要求。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證券融資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約2,000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積極提升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原因為我們須為我們有限的流動資本作出儲備，以不時承接包銷項目，及我們需要時間逐步聘請具有現有客戶組合的客戶主任以構建並設立我們證券融資業務的客戶網絡。由於資本基礎有限，我們不得不拒絕提供為數約80百萬港元的保證金融資的商機。

[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以令我們可(a)參與擁有較大集資規模及／或較高百分比包銷承諾的集資活動；(b)透過一次性抓住更多包銷機會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包銷業務；(c)在毋須依賴實際上可能減低我們的潛在包銷收入的分包銷商情況下，同時滿足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及(d)透過提供大額證券貸款擴大我們的證券融資業務以及同時向更多客戶提供貸款。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我們目前的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

儘管於2019年2月28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47.1百萬港元，但考慮到下文所載我們目前財務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內部資源不足以支付我們的資金需求且[編纂]淨額是成功實施我們未來發展計劃所必需：

- 現金結餘不足：於2019年2月28日，力高證券僅擁有流動資本約12.0百萬港元。經計及(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包銷項目的集資規模及我們於相關項目的包銷承諾淨額；(ii)我們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的預期集資規模；及(iii)保證金客戶數量及該等客戶對保證金融資需求的增加，董事認為，就我們現時的業務規模而言，我們須不時維持的最低流動資本約為25.0百萬港元，以便於包銷機遇出現時把握相關機遇，並同時繼續提供充足的證券融資以滿足客戶需求。
- 資本承擔：於2019年3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得約11.7百萬港元將指定用作投資於我們資產管理業務項下Lego Vision Fund SP的種子基金。
- 經營現金流出之可能性：經扣除上述將撥作我們包銷及證券融資業務的25.0百萬港元及用作資產管理業務的種子資金的11.7百萬港元後，我們於2019年2月28日的現金結餘淨額約47.1百萬港元將減少至約10.4百萬港元。相關款項僅足以支持我們約兩個月的月均現金流量，包括員工成本及稅項付款。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約為12.5百萬港元且均已逾期。倘客戶延期結算我們的發票，則我們與收取客戶結算款項及支付經營開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可能無法匹配。為保證我們日常運營的順利進行，於是我們採納審慎現金管理法，以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可滿足約六個月的月均現金流量需求(包括於任何不可預見事宜情況下的員工成本及稅項付款)的目標水平。
- 銀行融資不足：根據財政資源規則，僅有後償貸款不構成認可負債故可能有助於增加流動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得任何銀行融資。我們於過往曾嘗試就我們的包銷及證券融資業務提供融資向銀行申請後償貸款融資，但未獲成功。據董事所知，大多數銀行抗拒向金融機構提供後償貸款。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公開[編纂]地位將會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市場地位並獲取資本市場資源。

我們將有能力獨立及有效獲取資本市場資源，長遠而言，為我們未來的集資(包括股權或債務融資)提供彈性及其他途徑。隨著[編纂]後財務實力的鞏固，我們可探索其他商機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例如全面要約融資。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本公司並非僅為獲取[編纂]淨額而申請上市。反之，[編纂]提供了一個跳板以令我們的持續發展可獲取長期利益。以公開[編纂]地位提升我們的公司地位，必將增加我們現有客戶的信心，並在競爭新客戶方面作為我們的聲譽優勢，從而促進我們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並使我們更好地在非上市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行動整體具成本效益，亦於商業上屬合理做法。

- 公開[編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員。

一支具備適當行業知識及發展良好客戶關係能力的強勁及穩定的專業員工團隊對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編纂]狀態有助於增強員工的信心。此舉可增強我們僱用、激勵及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能力，以恰當及有效的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商機。[編纂]令我們能夠向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與彼等在我們業務中的表現直接相關的以權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例如[編纂]投資及購股權計劃。因此，我們擁有以該等獎勵計劃激勵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的優勢，其與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一致。與此同時，[編纂]地位及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的能力將增加我們對潛在人才的吸引力，並有效提升我們競爭招聘最優秀員工的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此舉乃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值)，[編纂]的總[編纂]淨額(扣除[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現時擬將[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張我們的包銷業務，其中約[編纂]港元或股份[編纂]淨額[編纂]%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滿足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本需求，而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聘請透過招聘最多三名新員工(包括一名主管級負責人員以及兩名經理級別及執行人員級別的持牌代表)以擴大資本市場團隊。我們致力於2020年3月21日達成該等招聘計劃，並為年度薪酬組合動用[編纂]淨額。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作成立資產管理業務下的新基金的種子基金。我們計劃於2020年上半年發行該基金，預期初始資產管理規模為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8百萬港元)。計劃該筆種子基金將於2020年上半年投入到基金中。
- (i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用於增加我們進行證券融資業務擴展的資本基礎。
- (iv) [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用於發展我們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編纂]後，我們擬另聘請六名員工，包括介乎擁有企業融資及／或保薦經驗的董事級至擁有金融、法律或會計方面的知識及／或經驗的高級行政級的負責人員／保薦主事人共一名及持牌代表共五名。我們的目標為於2020年3月31日前實現相關聘請計劃，並為年度薪酬組合動用[編纂]淨額。
- (v)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港元或[編纂]%將作營運資本需求及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倘最終[編纂]設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值或最低值，則[編纂]的[編纂]淨額將於扣除[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對按比例就上述目的分配的[編纂]淨額進行調整。

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將增加至(i)約[編纂]港元(假設最終[編纂]設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值)；(ii)約[編纂]港元(假設最終[編纂]設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值)；及(iii)約[編纂]港元(假設最終[編纂]設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值)。

儘管(i)[編纂]是否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及(ii)[編纂]是否獲行使，均將按與上文披露者相同的比例動用[編纂]淨額。

倘[編纂]淨額不足以為上文所載用途撥資，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為結餘提供資金。

上述[編纂]淨額擬定用途可能會因應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市況而改變。上述[編纂]淨額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如預期般實現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董事擬將有關[編纂]淨額存放於香港獲授權的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